

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

本报讯(王宁)日前,全省政法系统深入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动员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以后,市司法局迅速传达贯彻会议精神,制定下发实施方案,精心部署,搭建载体,要求全系统积极行动起来,切实推动此项活动深入开展。

该局党组书记、局长雷丽萍要求,一要重视学习教育。要围绕“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四个方面的内容,通过座谈交流、宣讲报告、观看

专题片等多种形式,开展理想信念、宗旨观念、职业道德、纪律作风等专题教育活动,着力提高司法行政队伍的思想政治素养、执法执业能力和水平。二要重视主题实践。要把开展核心价值观教育同目前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突出抓好本系统正在开展的人民调解“春风化雨”专项活动和“法律援助服务为民创优年”、“万名律师进乡村、进社区”、安置帮教“雨霖”志愿者等活动,认真组织各级司法行政机关领导干部下基层“三深入、三

推进”活动,深入街道、乡镇、社区、企事业单位,在一线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和公正廉洁执法法等各项工作。三要重视执法为民。要牢固树立群众观点,突出司法行政普法宣传、法律服务等职能优势,以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把身子沉下去,把工作重心移下去,了解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新要求和新期待,不断推出便民、利民的新举措,积极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取得实效。

找准检察工作结合点 服务中原经济区建设

平桥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曹建华

如何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更好地服务当地经济建设,笔者结合基层检察工作实际,谈几点看法。

一、瞄准检察工作的“出发点”

瞄准服务经济建设作为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出发点”。视经济建设为己任,牢固树立为经济建设大局服务意识,始终做到脑子里想着大局,心里装着大局,坚决贯彻落实当地党委政府有关经济建设的决策部署,无条件地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大局,切实肩负起保护和促进经济发展的重任,牢牢把握经济建设对于检察工作的需求,增强服务大局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不断强化为经济建设服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努力为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二、坚持保驾护航的“着力点”

把坚持依法查办影响经济发展的职务犯罪案件作为保驾护航的“着力点”。在查办程序上做到“两优先”原则,即对于涉及经济建设符合受理条件的举报、控告案件要优先立案,决

不拖延,对于国家行政执法部门在对企业的执法活动中利用职权实施贿赂犯罪和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职务犯罪案件要优先查处,决不手软。要突出查办造成企业严重亏损的职务犯罪案件,突出查办利用职务便利向企业索贿受贿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企业重大损失、破产倒闭的职务犯罪案件,突出查办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背后的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

三、抓住服务发展的“切入点”

抓住预防职务犯罪作为服务经济发展的“切入点”。一是坚持查办与预防警示教育相结合,充分利用已建成的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成立了平桥区预防与控制职务犯罪研究会,积极构建预防社会化大预防工作体系;二是坚持查办案件与保障企业健康发展相结合,从稳定大局出发,对相关犯罪情节轻微、涉案金额较小、能主动交待问题的人员,按宽严相济

的刑事法律政策不予追究法律责任,不搞“一锅端”,保障经济发展和持续性;三是坚持查办案件与化解社会矛盾相结合,通过及时深入查办职务犯罪化解社会矛盾,还要充分延伸办案功能,有效利用检察建议等预防手段,及时消除社会矛盾隐患。

四、维护法律监督的“支撑点”

把坚持公正执法和延伸职能作为维护法律监督的“支撑点”。一是充分发挥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职能,依法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坑农、害农犯罪和危害非公有制经济的各种犯罪行为,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和农村市场管理秩序;二是强化诉讼监督,对涉及企业的案件,该立案而未立,或者处理不公的,充分履行监督职能,坚决依法提出纠正意见,切实维护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是延伸检察职能,不断加强基层检察院规范化建设,积极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做好新农村建设,帮助乡村完善乡规民约,协调处理农村纠纷,维护农民的合

法权益,努力维护农村的稳定。

五、提升履职能力的“保障点”

把加强队伍管理作为提升履职能力的“保障点”。做到“严”、“善”、“培”、“活”。“严”即严管。严格执行检察机关禁止性规定,对干警违反制度和出现违纪现象,给予严厉查处。“善”即善用中层干部,党组要牢牢抓住选拔、考核、教育、监督的关键环节,将中层干部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作为队伍建设的重中之重,常抓不懈,进而带动整体队伍的健康发展。“培”即培训。认真开展培训教育活动,以举办专家讲座、业务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丰富活动内容,邀请著名法学家樊崇义教授来该院讲学,积极承办中国政法大学的课题研究工作,开展计算机操作、法律文书制作等业务竞赛活动,增强干警的整体素质。“活”即激活。激活干警的最大工作效能,坚持“以人为本,从优待检”方针。通过为干警办好事、办实事,千方百计提高干警职级待遇,激活干警干事创业的内在动力。

切实加强执政能力建设

浉河区检察院

本报讯(刘潇)在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中,浉河区检察院以大力弘扬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干警核心价值观为主题,着眼于建设高素质领导干部和干部队伍,切实加强执政能力建设。

一是以执政能力建设为主线,以思想政治建设为重点,抓好检察队伍整体素质的提升。该院要求通过开展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深化创先争优活动和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创建学习型检察院”活动,坚持不懈地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

二是加大领导班子建设力度。该院通过严格落实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民主生活会、专题组织生活会和班子建设等10余项制度,切实发挥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班子成员勤奋学习、联系群众、维护团结、干事创业、廉洁自律的表率作用。

三是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该院突出抓好中层干部的管理和表率作用,形成人尽其才、充满活力,符合检察事业发展需要和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使中层干部队伍形成老中青不同年龄的干部梯次配备。

四是以改进和加强教育培训工作为基础,深入推进队伍专业化建设。该院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邀请高校专家学者进行讲座,尝试与高等学校建立培训合作机制,分批次组织干警集中培训。

潢川县检察院反贪局 获“全省检察系统先进单位”称号

本报讯(魏霞)日前,潢川县检察院反贪局在2011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基层院反贪办案工作考评中,保持较好位次,荣获“全省检察系统先进单位”称号。

2011年,该院反贪局在市检察院和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切实贯彻“稳定数量、改善结构、规范执法、注重效率、增强效果”的办案方针,全年共立案侦查贪污贿

赂案件9件19人,所立案件中,大案15人,占立案数的79%;处级要案1人,科级要案4人,占立案数的26%。所办理的案件中,涉案50万元至100万元的案件1件4人,涉案100万元以上的案件1件2人;起诉到法院的7件5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3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实现了办案力度、质量、效率、效果和安全的有机统一。

明港交警大队 强化“三超一疲劳”集中整治专项行动

本报讯(李代余 田连合)近日,明港交警大队结合客运交通实际,采取措施,落实责任,进一步强化“三超一疲劳”集中整治专项行动。

一是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该大队大队长郭远针对道路管理现状,对强化管理工作进行了专项部署,要求全体民警克服麻痹思想,克服厌战情绪,强化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采取“仔细分工、各司其职”的工作模式,按照责任到人的工作原则,调动全体民警积极性。

二是进一步强化源头管理。该大队会同交通、运管部门督促客运企业对营运车辆进行全面的检验、检查,对客运车辆驾驶人进行全面排查、清理;对不符合要求的客运车辆禁止其上路营运,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驾驶人,

禁止其驾驶营运客车。

三是进一步强化路面管控。该大队把主要警力、警车投放到107国道和335省道,加强道路管控力度,加强通行秩序管理;对7座以上公路营运车辆进行检查,发现和查处超速行驶、客车超员、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为严厉查处。

四是进一步强化宣传力度。该大队通过摆放展板、散发宣传彩页、滚动播出流动字幕、悬挂横幅等方式,广泛宣传超速、超员、超载和疲劳驾驶的危害性,广泛宣传集中整治的目的、意义、措施,最大限度争取社会和群众的理解支持。



负责人:夏青 曹刚 曹刚 曹刚 曹刚

淮滨县公安局 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本报讯(张倩)近年来,淮滨县公安局在党风廉政建设过程中,紧密结合队伍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坚持教育与监督并重,预防和惩治并举,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抓好统筹,明确职责。该局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机制。

强化教育,筑牢防线。该局坚持和完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廉政谈话、诫勉谈话等制度,解决民警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中的突出问题;结合实际广泛开展示范教育、警示教育 and 岗位廉政教育,切实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预防为主,加强监督。该局坚持把监督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关键环节,通过推进监督机制建设,使队伍防范工作

的关口前移;通过定期召开廉政监督员座谈会,广泛接受社会各界、人民群众的监督,确保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加大力度,坚决查处。该局努力拓宽案件线索来源渠道,坚决查办民警徇私枉法、失职渎职、贪污受贿、为关系人谋取非法利益、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等违法违纪案件;加大信访案件的倒查力度,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督促股所队负责人落实“一岗双责”。

从优待警,温暖警心。该局进一步加大因公伤亡、重病、特困民警优抚力度;落实民警定期体检、休假制度和民警意外伤害保险等措施;加强民警心理训练、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等工作,努力消除基层民警的心理压力;积极维护民警的合法权益,加大对侵害民警合法权益问题的打击、查处力度。

光山县法院 着力加强法警队伍建设

本报讯(戴启坤)近年来,光山县法院坚持“四个常抓不懈”,着力加强法警队伍建设。

该院一是思想教育常抓不懈。全面掌握法警的思想、工作、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合理安排工作,通过领导谈心、干警

交流等方式,切实缓解其工作压力,确保队伍思想稳定。二是纪律作风常抓不懈。大力开展宗旨教育和党风廉政教育,全面提高法警队伍的纪律作风建设,加强队伍管理,创新和拓宽服务领域,不断提高服务审判工作的能力和素质。三是安



3月27日,老城派出所将新配发的32辆警用电动车全部发放给社区警务室,再次“给力”社区民警。这是该所第二次向社区警务室发放警用电动车。图为民警领用电动车时的情景。付金钟 摄

平桥派出所 捣毁一传销窝点

本报讯(曹春明)近日,平桥派出所经过周密部署,缜密摸排,快速出击,一举打掉一个传销窝点,当场查获参与传销人员60余人。

3月21日,该所案件侦办大队民警

在走访时获悉,在信阳市九龙汽配城附近有人组织传销活动,而且规模较大。获悉情况后,该所当即抽调精干力量展开调查行动,通过走访附近居民、化妆侦查、蹲点守候等方法,终于摸清

了该传销窝点的具体位置、人员构成情况。

3月22日下午,该所组织案件侦办大队、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交通巡防大队及平桥区工商分局等精干力量70余人,警5辆,分成控制组、带离组和审讯组3个行动小组。在信阳市九龙汽配城附近出租房屋内对聚集的非法传销人员进行严密控制后,行动组迅速出击,将正在授课、听课的非法传销人员当场抓获。

罗山县公安局 抓获一名潜逃21年故意杀人网上逃犯

本报讯(董海成)近日,罗山县公安局历时9个多月,将潜逃21年之久的故意杀人网上逃犯于某(男,40岁,罗山县人)抓获归案。

1991年11月3日上午7时许,该县高店乡湖南村于湾西组汪某等人到高店乡酒准村于湾河边坐船,因汪某骂酒准村民,被刚下船的于某听见,于某盛怒之下持随身携带的尖刀将汪某当场捅死后逃走。

案发后,该局刑警大队以故意杀人案立案侦查。为抓获于某,该局局长张远亲自带领追捕组先后辗转山东、上海、内蒙、天津、河北、新疆等十余个省、市,累积行程近10万公里,追寻其每一个可能藏身之地。但狡猾的犯

罪嫌疑人于某反侦察意识较强,抓捕组在好几个城市与其失之交臂。

2012年3月21日17时许,追捕组获取准确情报:于某可能潜回老家,正隐匿在平桥区五里店镇。听取情况汇报后,张远立即安排刑侦大队十余名警力前往抓捕。19时许,抓捕组在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洋河派出所的大力协助下,兵分三路包抄,终于在平桥区五里店镇蔡家一出租屋内将于某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于某对二十余年前因琐事持尖刀杀死本乡居民汪某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其已被该局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

光山县 开展红盾护农“春雷”行动

本报讯(李学荣 向艳霞)日前,光山县全面启动护农“春雷”行动,重点解决农民生产、生活的难点、难题,保护广大农民合法权益。

该县一是成立了县处级领导任组长的红盾护农“春雷”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层层落实责任。二是确立专项行动的重点地区、重点季节、重点市场、重点品种,实行整体行动,重点突破,追根溯源,控制源头。三是强力推进“政府引导、

部门扶持、龙头带动、连锁配送、集约经营、规范管理”的监督模式,坚持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管有机结合起来,落实“两账两票一卡一书”制度和种子留样备查公告制度等各项制度,建立农资放心店。截至目前,该县共检查农资经营户216户,限期整改13户,超范围经营农资业主,依法立案查处3起农资经营违法行为。

政府法制

创新发展 亮点纷呈

——2011年度信阳中级法院政治部工作盘点

□张伟

人事:强健队伍 激发活力

“国以才立,政以才治,业以才兴。”2011年,信阳中级法院政治部始终按照市委“五个常态化”要求,全面推行竞争性选拔干部工作机制,在全院形成了竞争择优、德才兼备、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选人用人导向。

2011年4月11日,根据信阳中级法院党组关于组织该院机关人事调整的决定,先后提拔、任用、调整干部66人(次),办理涉及100人(次)的人事任免事项,并及时为调整后涉及的76名干警及时办理工资调整、套改

及变动工作。该做法被市委作为干部选拔任用“五个常态化”经验材料在全市加以推广,市检察院、市交通局等市直多家单位前来学习借鉴。

宣传:借力而行 亮点纷呈

2011年,全市两级法院共在市级以上媒体发表各类宣传稿件18090篇,其中省级以上稿件11760篇,同比增长9.8个百分点,稿件质量较去年大幅提升。

以“走、转、改”活动为契机,信阳中级法院政治部先后对扎根基层法庭27年如一日的法庭庭长姜辉、河南政法系统捐献造血干细胞第一人许朝地、救助单亲女孩的法庭庭

长周永胜等全市法院的先进典型,“天平计划”、“一二三四”信访工作法和全市法院规避执行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深入挖掘,赢得《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各级媒体的争相报道。

教育:内强素质 提升水平

2011年,信阳中级法院政治部组织全市干警参加各类培训674人,组织党组中心组学习20余次,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冀荣撰写的《做忠诚为民的人民法官》文章先后在《中国新闻》、《商务时报》等各大媒体发表,该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王玉明撰写的《围绕大局履职责,贴近实际抓落实》,该院党组

成员、政治部主任奚启锋撰写的《加快领导方式转变,做魅力信阳的建设者》分获全市学习用领导方式转变加快发展方式转变系列政论文章优秀学习心得评选活动二等奖和三等奖。

网络:敞亮审判 微博时代

2011年,全市法院网上公布裁判文书6264件,直播案件585件,完成年度任务的111.6%,在各类网站发布宣传信息万余条,其中在信阳法院网发布信息2095条,河南法院网发表网络宣传信息1010条,完成年度任务的229.5%。

2011年7月,全市两级法院分别开通新浪、腾讯和人民3个官方微博,坚持以“公开为先、服务为本、尊重群众、顺应民意”为宗旨,使全市法院与网民沟通变得更加畅通有效,使回应社会关切变得更加及时主动,使服务群众变得更加便捷高效,使信阳法院微博成为新时期舆论引导的新平台。

(下转B2版)